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31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人舉

訴訟代理人　張靜　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間發明專利舉發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本院113年度再字第4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本件聲請人提出「行政錯判有脫漏應補判祈如黃水通院長兼法官開庭認錯狀」，對於本院113年度再字第41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不服，依上說明，應視為再審之聲請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法定程式，且此程式之欠缺，毋庸命補正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83條，及同法第281條準用第2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又向本院提起之事件，除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之情形外，依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據此可知，在無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情形下，向本院提起之再審聲請，必須由律師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當事人提出再審理由書，始能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此為上述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之當然解釋。因此，聲請人即使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如該律師於向本院提出委任書後，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聲請人提出再審理由書，無論

聲請人有無提出再審理由書，因聲請人不具表明再審理由能力，均不能認已符合行政訴訟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自行於民國114年5月9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對本院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釋明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，經本院裁定命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其後聲請人雖於同年月6日提出委任狀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聲請人不具表明再審理由之能力，受委任律師迄今未以訴訟代理人地位為聲請人提出聲請再審理由書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成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簡　慧　娟

法官　蔡　如　琪

法官　高　愈　杰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章　舒　涵